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为广大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准确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出现不良后果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客观公正、过错与责任相对等；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和重大遗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3、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4、在编制年报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导致重要信息泄密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2、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3、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与申辩，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

第九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2、通报批评；
-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4、赔偿经济损失；
- 5、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如本制度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产生差异，参照新的法律法规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